

青岛大学2007年在职工程硕士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4/2021_2022__E9_9D_92_E5_B2_9B_E5_A4_A7_E5_c67_464793.htm 青岛大学是一所具有

丰厚文化底蕴和浓郁时代气息的综合大学。学校位于美丽的海滨城市青岛，坐落在浮山脚下，依山傍海，风景秀美。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2007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7]36号)及省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热忱欢迎全国各界在职人员攻读我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招生类别及专业领域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代码

: 430100；专业领域： 材料工程 计算机技术 软件工程 化学工程 纺织工程 环境工程 车辆工程 工业设计工程 工业工程 项目管理 物流工程。各工程领域简介详见附件一。 二.报考条件及招生限额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 1、2004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具有3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2007年7月31日前工龄满3年。 2、2006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获学士学位后工作经历虽未达到3年，但具有4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2007年7月31日前 工龄满4年。 3、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且具有4年以上工龄，2007年7月31日前工龄满4年。报考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工作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2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报考软件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被录取为工程硕士

生的，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结合集成电路工程或软件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报名条件要求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7年7月31日。

招生限额：我校自定。二、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7月10日7月28日，网上报名。山东省考生通过互联网登录sdttd1.ujn.edu.cn(教育网用户)或sdttd2.ujn.edu.cn(公众网用户)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报考者可以随时浏览、修改、打印本人报名信息。网报成功后，牢记网报编号。山东省外报名考生请7月10日后登陆国务院学位办网站(<http://www.cdgdc.edu.cn/zz05.html>)查询各地网报具体时间和网址。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务请在“备注一”中填写报考专业所在学院。7月29日7月31日，现场报名。考生持本人身份证、网报编号到网上报名时选定的现场报名点照相、缴费、确认报名信息，逾期不予办理。报考者须在报名现场核对打印的“考生报名情况登记表”，认真检查报考信息是否有误并阅读签字栏中的“报考信息确认及考试诚信承诺书”等内容，签字确认。考生现场签字确认后的信息，由考生本人负责。只进行网上报名未到指定现场报名点办理照相等有关手续的，本次报名无效。联考考试前，一般每年10月份，山东省考生登陆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本人准考证副本，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副本，在入场前换领准考证正本参加考试。报考我校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考生可在我校报名，也可在考生工作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青大现场报名时间:2007年7月29日至3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报名地点:青岛大学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青岛市宁夏路308号,青岛大学博文

楼一楼大厅，原西二教) 三、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审。考生根据所报考学位类别报考条件，在规定网报时间内(登陆“学位中心”主页<http://www.cdgd.edu.cn/scb.zip>或我校研究生处主页<http://grad.qdu.edu.cn>)下载《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仔细填写后，贴本人近期二免冠照片1张，按照要求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并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填写推荐意见。(二)学校审核。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条件的审查，我校统一在复试录取前进行。届时每位考生应将审核盖章的资格审核表、相关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有效身份证件、工程证明(上述资料及其证件复印件一式两份)一并交学校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诚信负责。如果考生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我校将取消其录取学习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四、考试科目和考试方式 (一)考试科目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简称“GCT”)；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二)考试方式 工程硕士生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第一阶段为全国的联考；第二阶段为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的考试。全国联考时间2007年10月27、28日。考试时间、考场安排等见本人准考证。第一阶段,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GCT”考试(考生取得的“GCT”成绩有效期暂定两年)。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考生当年只可选择1个培养单位报考。各培养单位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GCT”成绩合格分数线。第二阶段，达到培养单位规定的“GCT”成绩合格分数线的考生，需填写《2007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青岛

大学研究生处-下载专区下载)，持本人的“GCT”成绩，到所报考的院校申请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参加第二阶段考试的所有考生。持有2006年“GCT”有效成绩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考生，可于11月底之前以此成绩向我校提出报名申请，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第二阶段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我校将根据考生的“GCT”成绩、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结果决定是否录取。我校自行组织的第二阶段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一般于12月份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各工程领域联系方式请见附件二。

(三)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依据“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国语(语种为英语、俄语、德语和日语)运用能力测试。“GCT”试卷满分400分，每部分各占100分。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GCT”命题依据《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2005年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四、录取工作

1. 我校录取人数自行确定。录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录取总人数的10%。按照国家要求，我校工业设计工程领域，录取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所占比例可单列，但一般不超过该领域当年录取人数的20%。
2. 在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规模内招收工程硕士生和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录取限额内招收在职攻读工程硕士研究生，由于生源组织和入学考试有各自的特点和方式，考生报考时不得二者兼报。报考教育部下达招生规模内硕士生的考生，不得转录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达录取限额内的在职攻读工程硕士生。
3.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录取分数线由我校自行划定

。我校将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面试)等，择优录取。五、培养 青岛大学工程硕士培养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基本修业年限为2.5至3年，最长不超过5年。采取非全日制在职攻读的培养形式，不脱产学习。六、学费 学费严格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明确在职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5]83号)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教材、资料费等根据培养需要据实收取。七、学位授予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符合我校授学位要求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可授予相应工程领域的的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办统一印制。八、考前辅导 我校将聘请有丰富经验老师举办工程硕士联考“GCT”科目辅导班，一般7月中下旬报名，8月初开始上课，具体安排详见研究生处主页或现场报名通知。九、其它事宜请随时关注青岛大学研究生处主页，我们将及时更新。联系方式：青岛大学研究生处在职教育科 地址：青岛市宁夏路308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950198 联系人：孔燕 网址：青岛大学研究生处grad.qdu.edu.cn 电子信箱：zzjy@qdu.edu.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